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農務字第11133368000號



修正「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。
附修正「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。

市長 陳其邁

高雄市政府 令

地址：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

承辦人：康琪翎

電話：07-7995678轉6119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03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農務字第11133368000號

附件：高市府農務字第11133368000號.pdf

修正「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」第四條。

附修正「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」第四條

市長 陳其邁

農業 21-102-2

高雄市申請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審查自治條例第四條 修正條文

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 日高市府農務字第 11133368000 號令修正

第四條 農業設施興建高度及樓層，除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九條、第十條規定之農業設施，或因機具設備設置之需要，或經實際從事農務經營者及農業專家學者組成之小組審查通過，並經主管機關核定者外，其標準如下：

- 一、溫室及植物環控栽培設施：九公尺以下。
- 二、網室：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。
- 三、組織培養生產場：七公尺以下。
- 四、育苗作業室：七公尺以下。
- 五、養蠶室：三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。
- 六、菇類栽培場：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。
- 七、堆肥舍（場）：七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。
- 八、農機具室：七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。
- 九、乾燥處理設施（乾燥所需之相關設施）、碾米機房：九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。
- 十、消毒室、燻蒸室或蒸熱處理場：七公尺以下。
- 十一、集貨運銷處理室：
 - （一）集貨及包裝場所：九公尺以下。
 - （二）冷藏（凍）庫及儲存場所：九公尺以下。
- 十二、農糧產品加工室（農糧產品加工所需之相關設施）、稻草、稻殼集貨加工室（場）：九公尺以下。
- 十三、農業資材室：四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。

十四、管理室：四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。

十五、室內循環水養殖設施：七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。

十六、水產飼料調配及儲藏室：四點五公尺以下並以一層為限。

前項小組之組成及其運作之規定，由主管機關另定之。